

#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张店交警大队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紧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专门组织机构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，我队专门成立了由大队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大队长为副组长、大队办公室、队建办、宣传科、交管科、法制科等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，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大队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确定由办公室一名民警及一名辅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认真做好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的统一发布、维护更新。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认真组织学习了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条例和相关文件，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大队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。一是制订《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规范，细化标准。二是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，建立了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协调机制、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等，将监督权、评议权、参与权主动交给群众，使评估更具公正性和客观性。三是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。大队依托内网工作平台，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交流；印制了业务资料汇编和典型案例汇编，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升执法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，积极服务群众。大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交通管理信息，利用张店交警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大队交通管理工作情况信息，让群众及时了解交通管理工作要求和情况，为群众提供了便捷优质服务，积极服务群众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大队积极主动地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了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对重点领域的道路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发布，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1、主动公开信息总数：大队 2019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分类：机构信息 2 条、建议提案 30 条、交管、车驾管政策信息 3 条、会议信息 2 条、其它信息 3 条。

3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更新，保证信息时效性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3203	增 3251	17645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标准还不够细致，部分领域公开信息界定不清晰、内容不全面，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2020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切实抓好公开内容落实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形式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，加快公报网上发布工作，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。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社会资源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传播途径和覆盖范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指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；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19年，我队共承办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就道路交通管理工作13条建议、17件提案答复工作，接到办理任务后，大队高度重视，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凝聚力量、提升群众满意度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、大队积极采取集中当面答复、现场办理、

上门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有效措施，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，受到代表、委员们的好评，满意率为 100%。

本年度我队在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

2020 年 1 月 23 日